

热点指南

“医美”之风日渐盛行,众多爱美人士将医疗美容作为提升“颜值”的重要选择。然而,医疗美容市场存在的资质陷阱、产品陷阱、广告陷阱让消费者防不胜防

“医美”纠纷频发 改善颜值如何避开“陷阱”

■ 陈一帆

近年来,随着行业技术的发展以及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众多爱美人士将医疗美容作为提升“颜值”的重要选择。各大医疗美容机构纷纷使出浑身解数,大量医疗美容产品及美容项目涌现,纷繁复杂的项目名称及功效让初涉该领域的“小白”们挑花了眼。那么,消费者如何防范“美丽陷阱”?在遇到纠纷时,该如何维权?

小张在一家号称“专业整形”的医疗美容门诊部接受了整形手术,该门诊部在对小张进行面诊及术前风险提示后,对小张进行了全身麻醉并实施了手术,小张共计向该门诊部支付6万余元手术费用。然而术后没多久,小张的面部即出现了不同程度的感染、塌陷等问题,小张在与机构交涉时才发现自己接受的手术属于美容外科项目中的四级手术,而该机构在实施手术时仅具备一、二级手术资质,后小张以该医疗美容机构在为其提供服务时未取得相应资质,构成欺诈为由诉至法院,要求机构退还手术费用并支付三倍惩罚性赔偿金。

法院经审理认为,美容医疗机构作为医疗服务的提供者,应当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本案门诊部在实施医疗美容手术时并不具有相应资质,该情况显然会对小张是否选择该门诊部进行手术产生影响,而门诊部并未如实告知上述情况,应当认定构成欺诈。本案门诊部系营业性的医疗美容机构,小张出于美容的目的接受手术,具有较强的消费目的,符合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关于消费者的定义,属于该法调整范围。因门诊部存在欺诈,小张请求其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应予支持。法院最终判决支持了小张的全部诉求。

法官提示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美容医疗机构和医疗美容科室应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在卫生行政部门核定的诊疗科目范围内开展医疗服务,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诊疗范围。该办法第二条规定,根据医疗美容项目的技术难度、可能发生的医疗风险程度,对医疗美容项目实行分级准入管理。该办法所依据的《医疗美容项目分级管理目录》对美容外科项目的分级、原则及管理标准进行了详细规定,并对美容牙科、美容皮肤科、美容中医科项目进行明确规范。因此,医疗美容机构必须在获批的诊疗范围内提供医疗服务,医美机构及其执业医师不得在未经批准的情况下擅自扩大诊疗范围。

消费者在选择医美机构时一定要谨慎查看该机构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主诊医师的执业医师资格,结合所选择的医疗美容项目,判断该机构是否具备从事相关医疗美容服务的资质。对于操作过程复杂、难度高、风险大的美容外科项目,建议各位首先选择具有资质的三级整形外科医院及设有医疗美容科或整形外科的三级综合医院,在追求美丽的同时确保生命健康安全。



产品陷阱:使用与宣传不符的产品

王女士在朋友的推荐下前往美容院进行隆鼻手术,合同约定植入的假体隆鼻采用某A膨体,但美容院实施隆鼻手术时,在未告知王女士的情况下使用了某B膨体,该B膨体的品质、价格及市场口碑均低于A膨体。术后,王女士对隆鼻效果不满意,多次要求取出假体均被美容院拒绝。双方协商不成,王女士遂诉至法院,提出美容院手术中使用的膨体并非其广告宣传的膨体等主张,要求美容院赔偿损失并支付三倍惩罚性赔偿金。

法官提示

医疗美容产品及设备普遍价格高昂,部分美容机构为降低成本、获取高额利润,可能

行为属于消费行为,可以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王女士与美容院术前签订了医疗服务合同,合同约定假体隆鼻采用A膨体,但美容院手术时使用B膨体予以代替,且现有证据无法证明美容院使用B膨体时已征得王女士的同意,构成消费欺诈。因此法院最终判决支持了王女士的全部诉讼请求。

法官提示

医疗美容产品及设备普遍价格高昂,部分美容机构为降低成本、获取高额利润,可能

广告陷阱:夸大宣传提供与收费不匹配的服务

徐女士与美容院签订合同,约定由美容院为其提供胶原蛋白再生术、皮层光焊等治疗项目,项目费用十万余元。然而手术当天,美容院仅为徐女士实施了项目价格远低于收费价格的脂肪抽取等手术。徐女士认为美容院严重夸大医疗美容服务的名称和疗效,在收取高额手术费用后仅实施普通美容项目,存在欺诈行为。故徐女士诉至法院要求撤销其与美容院签订的医疗服务合同,退还服务费并支付惩罚性赔偿金。该美容院辩称其不存在欺诈行为,且医疗服务合同不适用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不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规定。

法官提示

医疗美容既具有医疗服务的特性,也兼具消费属性,部分医疗美容机构基于信息不对等的优势,夸大甚至虚假宣传,为消

存欺诈行为。同时,徐女士接受美容服务体系满足个人对美的追求,具有较强的消费色彩,符合消费者的特征;美容院并非公益性医疗机构,其在市场竞争中通过提供服务收取费用营利,符合经营者的特征,故案涉纠纷应当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相关规定。法院最终判决撤销徐女士与美容院之间的医疗服务合同,美容院向徐女士退还服务费并支付三倍惩罚性赔偿金。

法官提示

医疗美容既具有医疗服务的特性,也兼具消费属性,部分医疗美容机构基于信息不对等的优势,夸大甚至虚假宣传,为消

会购买以次充好的产品甚至假货及山寨设备,这些产品不仅无法实现应有的效果,还可能损害人体健康。因此,在选择医疗美容机构时,消费者应当选信誉好、口碑好的机构,可以提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检索相关机构是否有涉诉案件。购买服务时,应及时与美容机构签订服务合同并留存转账凭证等证据,接受服务时,应注意观察该机构使用的医疗设备外观、型号、产品名称等专属特征,加强特征比对,部分产品还可通过生产商提供的官方认证渠道验证真伪,以此确保医疗美容机构使用的产品及设备安全合规。

应当受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制。

美容院通过夸大服务项目的服务方式获取不符合产品实际价值的服务费,在提供服务时亦未对消费者进行合理提醒,构成欺诈行为。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格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作者系北京市海淀区法院法官)

法律讲堂

■ 田婧 孟静怡

李丽是一位网络女主播,拥有一定的粉丝群体。在丈夫去世后独自抚养年幼的儿子。有一段时间,李丽发现一个姓韩男子多次为自己打赏,随后二人互加好友,并发展为男女朋友关系。

深信不疑的“大师”竟然是“男友”

随着交往的深入,李丽对韩某愈发信任。这天,一个账号通过社交平台联系了李丽,自称是算命大师,为了“浅露一手”准确算出了李丽的个人情况,这样一来李丽对大师身份深信不疑。大师告诉李丽,男友韩某其实不是一般人,韩某的父亲是香港黑社会老大,自己是韩父派来暗中保护韩某的。还没等李丽从这个消息中反应过来,大师又给李丽“致命一击”,他算出李丽的儿子注定夭亡。

儿子是李丽最牵挂的人,她请求大师自己将不惜一切代价救儿子。大师说可以做法事让韩某替李丽儿子抵挡劫难,不过这个方法对韩某太过凶险,因此作为补偿,李丽必须满足韩某的一切要求,方能达到平衡。救子心切的李丽毫不犹豫地同意了,于是在其后的一段时间里,李丽陆续向韩某转账170余万元。

李丽也曾提出要与大师生面,但都被大师以各种理由回绝。这样持续一段时间后,大师突然对李丽说,她与韩某二人八字不合,不宜再继续交往,否则对自身不利。就这样韩某淡出了李丽的生活,就在李丽以为他们不会再有交集时,大师竟然带来韩某的死讯,并说韩某在遗嘱中给李丽留下了一笔巨额遗产。李丽悲喜交加,赶忙追问大师如何取得这笔遗产,大师说韩某的账户现在处于冻结状态,需要先往里汇入25万元解冻。李丽听后却有些为难,她的积蓄已都转给韩某,实在拿不出钱了。于是李丽向家人借钱,当家人了解来龙去脉后,直呼她被骗了,马上报案。

原来,韩某和所谓的大师是同一个人,最后韩某被抓捕归案。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韩某于2020年1月至2022年3月间,通过多个网络平台账号扮演多个角色,将本人与被害人李丽交往过程中得知的被害人家庭情况以“大师”身份告知被害人,骗取被害人信任,后用“大师”身份以做法事保孩子平安等事由,骗取被害人为其转账170余万元。

法院认为,被告人韩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手段,骗取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的行为,侵犯了公民的财产权利,已构成诈骗罪,依法予以惩处。

恋爱诈骗套路多,网络交友需谨慎

韩某的诈骗手法可谓环环相扣,一人分饰多角,给被害人精心布下了“爱情陷阱”。

第一步,恋爱交往,套取信息。韩某通过在社交平台上频繁向李丽示好引起了对方的关注,进而发展为恋爱关系。在交往过程中,韩某有意无意地套取李丽的家庭信息,为实施下一步诈骗计划做铺垫。

第二步,冒充大师,骗取信任。在掌握了李丽的基本情况后,韩某抓住李丽的迷信心理,使用另一账号冒充大师联系李丽,利用自己掌握的信息成功塑造“大师”人设,让李丽毫不怀疑其身份。

第三步,名为做法,实为骗财。见李丽“上钩”,韩某编造出李丽儿子有性命之忧的谎言,趁李丽方寸大乱之际又提出为其做法事化解劫难,李丽只愿拿钱消灾,失去判断力的李丽自然是满口应允。

第四步,遗产为饵,诱导转账。韩某向李丽抛出“巨额遗产”的诱饵,引诱李丽向自己的账户汇款激活遗产。

实践中也有不少类似的案件都是以“中奖”为由骗取被害人汇款取得奖品,当你以为幸运降临时殊不知等待你的是陷阱。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法官马越表示,随着反诈宣传力度加大,大家的警惕意识逐渐增强,那些诸如直接借钱投资、家中应急等传统诈骗手段已“过时”。在这种形势下,犯罪分子又想到了新花样,他们不再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被害人要钱,而是通过曲折迂回的方式,诱骗被害人把钱转给自己。这种手段更为隐蔽,更值得大家警惕。

马越提示,要谨慎网络交友。犯罪分子隐匿在网络虚拟平台之后,通过恋爱交往的方式接近被害人,打消被害人的戒备,从而套取重要信息实施诈骗。因此在使用社交平台时,要提高警惕,不能轻易相信陌生人,注意保护好个人隐私,不可随意泄露个人信息,给对方可乘之机。同时也要远离封建迷信,犯罪分子通常以“治病”“消灾”“看风水”为借口骗取钱财,我们都希望亲人健康平安,但不能把希望寄托于封建迷信。要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崇尚科学,提高防范意识和防范能力。

(作者系北京市西城区法院干警)

错付真情又失去金钱

谨防恋爱诈骗花式套路

一问一答

我家姐弟两人,我是姐姐。2019年底,父亲立遗嘱确定其名下的一套房屋由弟弟继承。2022年初,父亲的房屋被列入拆迁范围,房屋征收部门答应给两套安置房,父亲在补偿协议上签字后,房屋被拆掉。2023年5月,父亲因病去世。最近,房屋征收部门通知去领安置房钥匙,我认为自己有权领取其中的一套。而弟弟认为,安置房只是遗嘱所涉房屋外在形态的变化,性质并未改变,我无法继承。请问,这两套安置房究竟该如何继承?

读者 裴丽

裴丽读者:

人们通常认为,遗嘱人所立遗嘱的效力应及于产权调换后的房产,遗嘱所涉房屋被拆迁后所获得的安置房和补偿款,理所当然仍由遗嘱继承人继承,其实不然。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条规定:“遗嘱人可以撤回、变更自己所立的遗嘱。立遗嘱后,遗嘱人实施与遗嘱内容相反的民事法律行为的,视为对遗嘱相关内容的撤回。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本案中,你父亲在遗嘱中将其名下的房屋指定由你一人继承后,又与房屋征收部门签订补偿协议,同意将其名下房屋拆迁,这表明你父亲做出与立遗嘱时意思相反的民事法律行为,而且该行为导致遗嘱所涉房屋在继承开始前因拆迁而灭失。所以,应当视为你父亲已经撤回立遗嘱。另外,两套安置房产生于你父亲立遗嘱之后,属于其新获得的财产,不能简单地认为是遗嘱所涉房屋的在外形态变化。当然,如果遗嘱人在遗嘱中已明确房屋被拆迁后的受益归属,则另当别论。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条规定:“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由于你父亲的遗嘱被视为撤回,就意味着他生前没有留下遗嘱,所以,房屋被拆迁所产生的对价即两套安置房,应当按照法定继承办理,你作为法定继承人,有权继承相应的份额。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 潘家永

假期遇上“闹心事” 劳动者有法可依



■ 张兆利

中秋国庆假期刚刚过去,不少人关心如果在假期里发生一些劳动争议该如何应对?

假期在岗,加班报酬如何计算?

侯师傅所在的路桥公司下发通知,要求中秋国庆期间全员加班抢抓工期。可是等假期结束他们要求支付加班费时,工程部负责人却表示,平时发放的工资里已经包含了加班费和节假日工资。侯师傅等想知道,中秋国庆假期哪天是法定休假日加班?哪天是休息日加班?加班工资又该如何计算呢?

说法

在实行标准工时制度的情形下,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在中秋国庆期间上班的,

按照劳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高于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工资报酬:(一)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150%的工资报酬;(二)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200%的工资报酬;(三)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300%的工资报酬。根据国务院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

的规定,中秋放假1天(9月29日),国庆节放假3天(10月1日、2日、3日)。因此,今年的“十一黄金周”虽然连休8天,但是只有9月29日、10月1日至3日这4天为法定休假日,其他4天均为双休日或调休。在法定节假日4天加班的,用人单位应当支付三倍的工资报酬(月工资基数÷21.75天×300%×加班天数),并且用人单位不能以安排补休形式替代加班工资。其余4天加班的,用人单位首先应当安排员工补休,补休时间不少于加班时间;不能安排补休的,则应支付不低于员工本人工资200%的工资报酬(月工资基数÷21.75天×200%×加班天数)。

突遇意外,延误返岗算工伤?

今年端午假期,职工小胡驾车返岗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受伤,经住院治疗半月后痊愈出院。小胡所在公司在履行工会函告程序后向其送达书面通知函,以其无故

旷工7天以上为由,对其做出自动离职处理决定。小胡收到上述函件后向公司补寄了请假条,表示不服公司决定并向劳动仲裁委提出仲裁申请,要求公司支付其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仲裁委经审理裁决驳回了他的仲裁请求。

说法

一般,劳动者请假时需要提前向单位提出申请。在法律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用人单位可以根据劳动者的请假事由、时长以及生产经营安排决定是否准许。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规定,劳动者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劳动者应当认真遵守。对于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行为,用人单位可以行使单方解除权,即时解除与劳动者之间的劳动合同。故此,本案中用人单位对小胡的处理决定并无不当。

需要注意的是,在遇到长时间堵车、交通事故、航班取消或极端天气等突发情况不能按时返岗时,劳动者首先应临时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请假,并以录音、视频、截屏、事故和堵车现场拍照等形式留存证据。同时,交通工具因雨雪冰冻天气发生延误后,机场、火车站、客运站公司等发布的致歉信或者延误通知,劳动者亦应及时收存。一旦发生劳动争议,上述资料均可作为客观原因导致未能按时返岗的证据。

(作者系山东省昌乐县法律援助工作者)

遗嘱所涉房屋拆迁,安置房该如何继承?